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7 號

聲　請　人　李駿樂

訴訟代理人　陳君維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退除給與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27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5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下稱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3 項、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下稱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附件一、附件九、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附件一備註三等規定及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627 號函（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52 條第 3 項、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8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等語。

（三）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所稱「雙薪」之定義及要件，應予補充及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適用服役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且系爭函並非法規範，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適用服役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及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且上開規定亦難謂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有何重要關聯性，而服役條例第 3 條業經系爭解釋宣告未違憲，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於 111 年 5 月 5 日作成，並經送達在案，聲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係屬不同之判決，自不得為聲請人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標的。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四）聲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 日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補充相關資料與說明事項書」，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服役條例第 3 條規定，聲請就系爭解釋為變更解釋，核屬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系爭解釋之判決。惟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5 月 2 日始提出此部分聲請，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此部分之聲請亦核與憲訴法規定不合。

（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與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3 項、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附件一、附件九及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附件一備註三等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